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 1 号

关于对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宋铁铭，时任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黎 源，时任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洪小凡，时任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实业或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了 3 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同益债、16 同益 01、16 同益

02)。以上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同益实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是未按规定披露与信用风险相关的重大事项。2018年10月以来，同益实业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涉及多项新增涉诉、被执行案件等负面信息，但同益实业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5月，16同益01公司债券发生回售违约事件后，同益实业未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化解与处置措施及其进展情况。截至16同益01、16同益02及16同益债的回售债券兑付日，发行人均未能按期兑付。但发行人未事先就债券回售风险披露临时报告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是未按规定开展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2018年5月，16同益01公司债券发生回售违约事件后，同益实业未按规定立即制定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经本所多次督促，发行人直至2018年11月才制定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

三是未按约定追加担保并提供相关材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增信机构（如有）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2018年10月起多次致函发行人要求及时为债券追加担保，并要求发行人提供同益实业（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及保证人的主要资产状况等。但发行人并未配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相关材料，亦未按约定追加担保。

二、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同益实业未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三、未按要求回复书面问询

根据同益实业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末，同益实业货币资金余额约 20 亿元，除去各类保证金外尚有约 8 亿元流动资金，但同益实业却无力支付 2018 年 5 月到期的 2.5 亿元回售本金。本所书面问询同益实业，要求按月逐笔列示 2017 年末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期间货币资金的流向与余额变动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同益实业的回复既未按本所要求按月逐笔列示公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情况，也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且在本所督促后仍未能予以补正。

同益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第 3.3.1 条、第 6.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指引》)第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第 3.2.4 条、第 6.1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同益实业时任董事长宋铁铭及时任总经理黎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洪小凡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同益实业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风险管理指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宋铁铭、时任总经理黎源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洪小凡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主题词：债券业务 通报批评 决定

抄报：中国证监会。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辽宁监管局。

分送：办公室，债券业务中心，法律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 2 份